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(项目名称: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专精特新”专板宣传及产融合作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专精特新”专板宣传及产融合作咨询服务项目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426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332.05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